津丽教﹝2020﹞57号 签发人：黄佩玲

关于津门小学魏红、赵俊芬违法犯罪情况通报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严明纪律和规矩，增强教师尊法守法意识，现将津门小学魏红、赵俊芬违法犯罪情况进行通报。

魏红，原津门小学教师，2020年8月10日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被东丽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；赵俊芬，原津门小学教师，2019年12月27日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被东丽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。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，经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魏红、赵俊芬开除处分。

各学校（单位）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坚定政治方向，潜心教书育人，规范从教行为，塑造良好的个人品质与工作作风。

为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学校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首要任务，落实学校教育管理主体责任。主要负责人要增强政治意识，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管好班子，带好队伍。要认真查找学校在思想教育、制度建设及制度执行、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加强管理和监督。

二、筑牢师德底线。各学校要加强教职工思想道德教育，深入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，增强全体教师职业道德意识、岗位责任意识、敬业奉献意识，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。广大教师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筑牢思想道德底线，在任何时候、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守原则，为人师表。

三、增强法纪意识。魏红、赵俊芬违法行为的发生，究其原因是自身法纪意识淡薄，对自身行为后果严重性认识不足造成的。各学校要加大对教师法治宣传教育力度，丰富教育载体，广泛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活动，增强广大教师遵纪守法意识，树立牢固的法治观念，恪尽职守，廉洁从教，树立良好教师形象。

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

 2020年11月12日